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航光電擬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

中航光電發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光電（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179）擬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

中航光電董事會已批准中航光電發行，據此，中航光電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 34 億元，以促進其日常經營和產業化項目建設。

作為中航光電發行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中航光電與中航產投簽訂股份認購協議，與本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中航光電附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中航產投及本公司分別附條件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1.9 億元及人民幣 2 億元認購新 A 股股票。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產投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中航產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航產投擬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中航產投擬認購之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中航光電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對中航光電的持股比例將可能被攤薄，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9 章下本公司視同出售中航光電的股份權益。然而，中航光電發行將不會導致中航光電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發行完成後，中航光電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視同出售中航光電的股份權益之最高百分比率低於 5%，故該視同出售可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中航光電本次發行方案仍需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光電（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179）擬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

中航光電董事會已批准中航光電發行，據此，中航光電發行 A 股股票（「新 A 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 34 億元，以促進其日常經營和產業化項目建設。

作為中航光電發行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中航光電與中航產投簽訂股份認購協議，與本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中航光電附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中航產投及本公司分別附條件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1.9 億元及人民幣 2 億元認購新 A 股股票。

中航光電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對中航光電的持股比例將可能被攤薄，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9 章下本公司視同出售中航光電的股份權益。然而，中航光電發行將不會導致中航光電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發行完成後，中航光電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 中航光電擬發行

下文為中航光電發行（包括中航產投擬認購）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中航光電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中航光電發行將完全採用向特定認購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中航光電將在中國證監會相關核准文件所規定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3. 認購者及認購方式

中航光電發行將向包括本公司及中航產投在內的不超過 35 名特定投資者（含 35 名）非公開發行。除本公司及中航產投外，其他認購者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帳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帳戶），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等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認購者；信託公司作為認購者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本公司及中航產投外，其他認購者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相關核准文件後，中航光電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將在中航光電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

認購者均以現金方式認購中航光電發行之股票。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中航光電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中航光電發行的發行期首日。

定價原則：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中航光電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80%（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發行底價」）。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將在中航光電取得中國證監會相關核准文件後，由中航光電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中航光電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根據認購者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

本公司及中航產投將不參與中航光電發行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目標投資者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目標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若競價過程未形成有效的競價結果，本公司及中航產投將以發行底價認購中航光電發行的股份。

若中航光電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分紅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中航光電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5. 發行數量

中航光電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如所得股份數不為整數的，對於不足一股的餘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則處理。中航光電發行的股票數量不超過中航光電發行前中航光電總股本的 30%，即不超過 329,983,515 股（含本數），最終發行數量上限以中國證監會有關核准批復為準。在前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由中航光電股東大會授權中航光電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中航光電股票在中航光電就中航光電發行事項之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或者因股權激勵、股權回購等事項導致中航光電總股本發生變化，中航光電發行股票數量的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6. 限售期安排

中航光電發行結束之日，本公司及中航產投及其一致行動人較中航光電發行結束之日前 12 個月，若增持不超過中航光電已發行 2% 股份，則其認購的中航光電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 18 個月內不得轉讓；反之，若增持超過中航光電已發行 2% 的股份，則其認購的中航光電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其餘認購者認購中航光電發行之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轉讓。

同時，中航光電發行結束之日，若本公司及中航產投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中航光電的股份比例較中航光電發行前有所上升，則本公司及中航產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在中航光電發行前所持有的中航光電股份在中航光電發行完成後 18 個月內不得轉讓。

如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限售期要求有變更的，則中航光電發行限售期將相應進行調整。限售期間，因中航光電發生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7. 上市地點

中航光電發行的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未分配利潤安排

中航光電發行完成後，本次發行前中航光電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所有新股東和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享。

9. 決議有效期

中航光電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自中航光電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 12 個月。

10. 募集資金用途

中航光電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 34 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資金擬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總投資金額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
中航光電（廣東）有限公司華南產業基地項目	225,554.87	110,000.00
中航光電基礎器件產業園項目（一期）	167,250.00	13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492,794.87	340,000.00

C. 中航產投擬認購

1. 中航產投認購新 A 股股票

作為中航光電發行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中航光電與中航產投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中航光電附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中航產投附條件同意以人民幣 1.9 億元現金認購新 A 股股票。

2. 認購價格及定價原則

中航光電擬向中航產投發行的新 A 股股票認購價格與向其他目標認購者發行的新 A 股股票認購價格相同，與本公告“中航光電擬發行”標題下“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適用相同定價原則。

3. 先決條件

中航產投擬認購仍需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批准。

4.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產投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中航產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航產投擬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中航產投擬認購之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D. 中航光電發行對其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航光電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99,945,053 股。本公司是中航光電之控股股東，持股數量為 425,744,386 股，佔其總股本的 38.71%。

中航光電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對中航光電的持股比例將可能被攤薄，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9 章下本公司視同出售中航光電的股份權益。然而，中航光電發行將不會導致中航光電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發行完成後，中航光電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視同出售中航光電的股份權益之最高百分比率低於 5%，故該視同出售可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E. 中航光電發行之原因和益處

中航光電發行有助於促進其日常經營和產業化項目建設。

與中航產投之股份認購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與中航產投之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經常性業務中進行，與中航產投之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喜川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與中航產投之股份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

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與中航產投之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F.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1.60% 之股份權益。

中航產投之資料

中航產投為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和財務諮詢。於本公告日，中航產投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全資持有。中航產投最終由中國航空工業通過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中航光電之資料

中航光電為一家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179），於本公告日，中航光電為本公司持有 38.71% 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可靠光、電、流體連接器及相關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航光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淨利潤（扣除稅收之前和之後）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扣除稅收前之淨利潤	1,254,416,196.00	1,681,077,792.79
扣除稅收后之淨利潤	1,162,569,223.38	1,531,372,795.39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航光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0,494,634,415.33 元。

中航光電本次發行方案仍需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G. 釋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1.60%之股份權益
「中航產投」	中航資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航光電」	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光電發行」	中航光電擬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資金預計不超過人民幣 34 億元
「中航產投擬認購」	作為中航光電發行的一部分，中航產投同意以人民幣1.9億元現金認購新A股股票。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與中航產投之股份認購協議」	中航光電與中航產投就中航產投擬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簽訂的附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與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協議」	中航光電與本公司就本公司擬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簽訂的附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趙宏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李喜川先生、徐崗先生、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